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律 呂 正 義

(二)

清 康 熙 乾 隆 敕 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義正呂律

(二)

撰敕隆乾熙康清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御製律呂正義上編卷二

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

有圖

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

有圖

明絲樂絃音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分

有圖

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

有圖

旋宮起調

有圖

絃音旋宮轉調

明管音絃音全半應聲之不同 有圖

八音之器。立體生聲。各自不同。而絲竹之樂。最爲要領。三代而上。和聲定樂。皆用律呂。三代而下。乃以絃音通之。十二律呂之度。以立制焉。故古者律呂之理。簡而明。近世律呂之文。煩而晦。夫管律絃音。生聲取分。有不可比而同者。全絃與半絃之音相應。而半律較全律。則下一音。此聲之出於自然。而不容強者也。蓋絃之體實。賴人力鼓動而生聲。絃之長者。其音緩。絃之短者。其音急。全絃長。故得音緩。半絃短。故得音

急。長短緩急之間。全半相應之理生焉。今以全絃爲三十六分。則半絃爲一十八分。其全絃鼓動一次之分。則半絃必鼓動二次。全絃鼓動一次半。則半絃必鼓動三次。兩絃鼓動之分。恰相值於一候。是以相應而同聲也。管之體虛。其內周空圍。假人氣之入以生聲。與絃體實者不同。故管之徑同者。其全半不相應。求其相應。則徑亦必減半。此所以正黃鐘與黃鐘八分之一之管。相應同聲也。凡管律之生聲。人氣自吹口入於管內。往來沖觸。至管底口邊氣出。乃成音。故

無論管之大小其氣旋折而出於管底者度若相符。其聲必應。嘗依正黃鐘之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豪。畫一管式。復截其長與徑之半。畫一小管式。則此小管體爲大管體之八分之一。而小管式爲大管式之四分之一。線面體得分不同。線二則面四。面四則體八。管之徑與長皆半之。則空圍面積小得大之四分之一。而中容體積小得大之八分之一。卽管式觀之。有似乎小得大之四分之一者。蓋因畫圓體於平而故也。乃以二管式之長。皆平分爲九分。則大管式每分爲一寸。小管式每分爲五分。各依其分之長短。以斜線界二管內周。則大管式之一寸爲度者。自吹

口至管底。凡九折而界線抵一邊。則聲之自一邊出者。視此矣。小管式以五分爲度者。自吹口至管底。亦九折。而界線亦抵一邊。平分之分既同。而界線所抵又同。此所以相應同聲也。若夫正黃鐘與半黃鐘。不相應者。取正黃鐘管式。平分之爲半黃鐘之度。其正黃鐘九寸之度。自吹口至管底九分九折而抵一邊者。值半黃鐘之四寸五分。而界於九分之四分五分之間。與界線所觸內周整分之度不合。是以其音不應。而半太簇之四寸。正值黃鐘之九分之四。與界線

所觸內周之第四分度恰合。故其聲轉與正黃鐘相應也。至於半黃鐘之應倍無射者。以倍無射之九寸九分八釐八豪之式。平分爲九分。每分爲一寸一分零九豪八絲。亦以斜線界之。其第四分乃四寸四分三釐九豪二絲。比半黃鐘之四寸五分。止差六釐。相去無幾。其聲之應實由於此。大凡絃度無論長短。其全半聲必相應。管律同徑者亦無論長短。但取其九分之四。則聲相應。是故管律絃度。欲求其聲之同。則取分必至於各異。欲取其分之同。則各體之生聲又

殊。是知元聲在天地間。自有相同之音。而諸器之生聲。固有秉質之異。此理之極至也。微矣哉。

明管律絃度五聲二變取分之不同

有圖

絲竹之樂。必先審全半之不同者。蓋以管律絃度首音與八音應聲取分之不同。故其間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。亦隨之而各異也。如管律黃鐘之全爲宮聲首音。則太簇之半爲少宮八音。其間太簇之全爲音聲二音。姑洗爲角聲三音。蕤賓爲變徵四音。夷則爲徵聲五音。無射爲羽聲六音。黃鐘之半爲變宮七音。若夫絃度假借黃鐘之全分爲宮聲首音。則黃鐘之半爲少宮八音。其間太簇之分爲商聲二音。姑洗之

分爲角聲三音。蕤賓之分爲變徵四音。而林鐘之分
乃爲徵聲五音。南呂之分爲羽聲六音。應鐘之分爲
變宮七音。此但以絃度宮聲之分爲七音之度者也。
至於各絃諸分。卽各不同。如宮絃全分首音。至商聲
二音。得全分。商聲二音。至角聲三音。得全分。角聲三
音。至變徵四音。得全分。變徵四音。至徵聲五音。止得
半分。徵聲五音。至羽聲六音。仍得全分。羽聲六音。至
變宮七音。亦得全分。而變宮七音。至少宮八音。亦止
得半分。如下徵絃全分首音。至下羽二音。得全分。下

羽二音。至變宮三音。得全分。變宮三音。至宮聲四音。止得半分。宮聲四音。至商聲五音。得全分。商聲五音。至角聲六音。得全分。角聲六音。至變徵七音。得全分。而變徵七音。至正徵八音。亦止得半分。蓋宮絃四音。至五音。七音。至八音。爲半分。徵絃三音。至四音。七音。至八音。爲半分。觀此宮徵二絃之不同。其餘商與角。羽可知矣。大凡絃音之變。宮變徵。至正宮正徵。各爲半分。故七音之度。隨其全絃首音而各分移焉。管律則諸分皆同。黃鐘宮。至太簇商。太簇商。至姑洗角。姑

洗角。至蕤賓變徵。蕤賓變徵。至夷則徵。夷則徵。至無射羽。無射羽。至半黃鐘變宮。半黃鐘變宮。至半太簇宮。俱爲全分。卽倍蕤賓下徵。至倍夷則下羽。倍夷則下羽。至倍無射變宮。倍無射變宮。至黃鐘宮。黃鐘宮。至太簇商。太簇商。至姑洗角。姑洗角。至蕤賓變徵。蕤賓變徵。至夷則徵。亦俱爲全分。要之管律首音。至第八音。得七全分。而絃度首音。至第八音。實得六全分。五全分合二半分。共計之爲六全分也。二者七音之得分。卽不同矣。若

夫絃度。以管律定其聲音。則各律各呂所定之絃。其

每絃所得之分。亦各不同。如以倍無射變宮尺字定

絃。則得下徵之分。

倍無射變宮尺字。卽今笛與頭管之合字也。凡絲樂居首一絃。必得

下徵之分。而五音之位始正。故近世以頭管合字。定琴之一絃。爲黃鐘之宮者。蓋一絃不得。不定以合字。

正爲取下徵之分也。

黃鐘宮聲工字定絃。則得下羽之分。太簇

商聲凡字定絃。則得變宮之分。姑洗角聲六字定絃。

則得宮絃之分。蕤賓變徵五字定絃。則得商絃之分。

夷則徵聲乙字定絃。則得角絃之分。無射羽聲上字

定絃。則得變徵之分。而半黃鐘變宮尺字定絃。仍得

徵絃之分焉。今借黃鐘之分爲宮絃全分。其首音仍

定以黃鐘之律。則二音限於太簇之分。而聲亦應太簇之律。三音則變爲夾鐘之分。而聲始應姑洗之律。如仍取姑洗之分。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呂。四音復變爲仲呂之分。而聲始應蕤賓之律。如仍取蕤賓之分。則聲必變而應於林鐘之呂。五音則爲林鐘之分。而聲應夷則之律。六音則爲南呂之分。而聲應無射之律。七音則又變爲無射之分。而聲始應半黃鐘之律。如仍取應鐘之分。則聲必變而應於半大呂之呂。此宮絃之分。因全絃首音定黃鐘之律。而變爲羽